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12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楠梓校區致遠樓 5 樓多功能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應到人數 136 人，請假 34 人，實到 102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報告暨確認本次會議議事程序(報告人：俞召集人克維)

有關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計有 9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定：洽悉。

參、確認上次校務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字第 1130005295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1-1，第 12 頁)。
- 三、本校已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就讀，應刪除第三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相關文字。
- 四、教育部自 108 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計畫申請，爰刪除第六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
- 五、為利就學役男於同一校內法規即可得知其權利義務，教育部建請本校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並另訂相關辦法。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2，第 15 頁)。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新增第 78 條之 1，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四年制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學校另訂並報部備查乙節，請學務處協助篩選學生名單提供所屬系主任及導師知悉，俾利協助宣導學生瞭解其權利義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五條之二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05423 號函辦理(如議程附件 2-1，第 31 頁)。

三、依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五專部學生提前畢業規定及資格審查條件，增修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四十五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2，第 3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考量近年物價漲幅及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調高餐費報支基準，爰擬修正本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導師活動費由每生每學年 200 元調高至 240 元。

- 三、另因應 113 學年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單位名稱。
- 四、依據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修正為「各學制其經費自給自足並訂有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者，依其核定預算經費支應。」。
- 五、檢附本案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3，第 41 頁)。
-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施行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3 月 6 日發布令，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537B 號函請各校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修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4，第 4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字漏列補正為：「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應本校組織調整、業務運作及發展需求，並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學術單位整併結果，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將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條文第 6 條、刪除條文第 9 條)
 - (二)為扣合本校為發展主軸特色，原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另下設「師生創業組」及「創客中心」、「技職永續中心」。(新增第 17 條之 1)
 - (三)國際事務處原境外生輔導組之業務職掌係為負責境外生之行政業務，為避免與專業性輔導有所誤解及混淆，以符合實務運作及業務屬性，更名為「境外學生事務組」。(修正條文第 18 條)
 - (四)為使全校學生實習業務之統籌規劃、執行運作與事權統一，將原海洋科技發展處「海上實習組」業務劃歸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實習組」。另為加強推動海洋教育，海洋科技發展處「海洋產學服務組」更名為「海洋教育推展組」。(修正條文第 20 條)
 - (五)因應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改制設立為一級行政單位「創新創業發展處」，修正相關會議單位名稱、組成及代表人數。(修正條文第 35 條)
 - (六)為配合整併與調整相關院、系、所與學制，擬修正組織規程第 6 條附表。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5，第 88 頁)。
- 四、本案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第 1 次刪除「含各學院院長」等文字，修正為：「1.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主管及本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同款目第 2 次修正為：「2.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院、創新創業發展處與體育室專任教師(含各類型專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助教).....。」。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研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創新創業教育中心(院級學術單位)擬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修正為創新創業發展處(一級行政單位)，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二)配合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教評會權責增列「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新聘專任(案)教師案件之審議會期調整每學期審議三次，專案教師再聘案件之審議會期調整為每學期審議二次，俾增加作業彈性。(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四)審議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時，為避免重複詢問，有關初審小組對涉案教師訪談，修正為邀請疑涉案教師陳述意見；另為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疑涉校園性別事件，明定審議前開教師暫時予以停止契(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考量院、系教評會委員多係經由院、系務會議討論推選，並避免教評會組成後，在同一任期發生人數浮動之情形，爰明訂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院、系務會議決定；另為協助各級教評會之組成符合本辦法，增訂各學術單位組成教評會時，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為應實需，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除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外，增訂出席委員亦應具有欲審查教師職級以上之教師資格證書。(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為提高議事效率，增訂各級教評會之決議，得採徵詢無異議共識決通過；配合實務運作並避免誤解，當然委員之代理資格修正為除所屬單位未有同級以上教師資格得指定他單位教師代理外，須指定所屬單位同級以上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以符當然委員職務代理之意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規範業管單位妥善保存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增訂有關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九)明定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及重點說明簡報 1 份(如議程附件 6-1、6-2，第 139 頁、166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為：「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三、有關各院系所訂定之院級、系級教評會設置及運作規定，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檢討廢止，並自 114 學年度起統一適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深化學術倫理教育，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提高學術自律並推動相關學術倫理精進措施，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明訂設置宗旨、職掌、組成及行政人員兼任原則、權責單位分工及後續審議規範等。

三、檢附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17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 4 點第 1 項修正為：「四、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經具名舉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由下列權責分工單位於知悉十日內負責成立形式審查小組，審議認定是否受理：」。

三、請教務處及研發處依第 6 點第 3 項檢視修正權管之相關規定。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成立學術倫理辦公室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及運作要點已統一規範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規範、形式審查小組委員之組成、開會、決議人數及收件後形式審查之處理程序等，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九點)
 - (三)現行第十二條文規定不服校教評會決議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部分，校教評會之決議已是校內最終決審，爰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救濟程序，如不服校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較為妥適。(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18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9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14865 號書函備查。

三、依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主席裁示略以，召集各院院長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問題進行溝通交流，俾利人事室蒐集各學術單位意見後循程序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復於同年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召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事宜第 1 次及第 2 次院長交流討論會議討論後，並提 113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修正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調整為校友代表四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按學院規模區分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人數、增訂校友代表身分限制、修正各類代表性別比例規定、修正候補委員人數、遞補方式及修正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情形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有關教職員留職停薪等非現職期間或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增訂如有前開情形時，不得候選遴委會委員，或於遴委會組成後解除其職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簡化行使同意權投票行政作業，刪除行使同意權之領票門檻、領票未達二分之一(領票門檻)之處理規定、行使同意權投票無任何候選人通過門檻須於限期內再次投票之規定、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第九條及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206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行使同意權人是否增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部分，經與會代表討論後進行表決，相關說明如下：

(一)針對表決方式進行舉手表決：

1、清點會場人數：68 人。

2、表決方案及結果：

方案一：無記名投票表決，7 票。

方案二：舉手表決，48 票。

3、依表決結果，採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二)有關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使同意權人是否增列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及職員代表，進行舉手表決：

1、表決方案及結果：

方案一：維持原條文，45 票。

方案二：增加校務會議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4 票。

2、本案依表決結果，維持原條文內容。

伍、臨時提案：無。

陸、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柒、散會：15 時 48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第4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24/06/12 12:30

✿ 出席名單，共 136 人，實到 10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教務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兼任永續長	郭俊賢	郭俊賢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學務處	專門委員	孫永正	孫永正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鎧麟	許鎧麟
學務處衛保組	組長	潘雪屏	潘雪屏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李祐穎
總務處	專門委員	江慧敏	江慧敏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產學處產學計畫組	組長	林麗玉	林麗玉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蔡立仁 (代)
財務處	處長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鄒明城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燕巢校區綜合行政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王秀芬 (代)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宋靜宜
體育室	副教授	黃瓊慧	黃瓊慧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環安中心環保組	技正	楊宇傑	楊宇傑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洳瑾	陳洳瑾
電算中心軟體組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教授	陳弘穎	陳弘穎
化材系	教授	張健桂	張健桂
土木系	教授	莊正昀	莊正昀
土木系	教授	郭文田	郭文田
工管系	教授	薛明憲	薛明憲
營建系	副教授	許懷後	許懷後
營建系	副教授	廖婉茹	廖婉茹
環安系	教授	洪崇軒	洪崇軒
環安系	教授	王振華	王振華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吳政憲	(請假)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教授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教授	余志成	余志成
機電系	副教授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陳朝烈 (代)
電子系[建工]	教授	陳昭和	(請假)
電子系[建工]	教授	洪盟峯	(請假)
電機系	教授	李俊宏	李俊宏
電機系	教授	辜德典	(請假)
電機系	副教授	陳建璋	陳建璋
資工系	助理教授	林聯發	(請假)
光電工程研究所	教授	陳忠男	(請假)
電子系[第一]	教授	張簡嘉王	(請假)
半導體工程系	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半導體工程系	副教授	趙世峯	趙世峯
電通系	教授	曾建誠	(請假)
電通系	教授	吳大鈞	吳大鈞
水圈學院	院長	董正鈇	董正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蔡永祥	(請假)

水產食品科學系	教授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教授	鄭安倉	(請假)
海洋生物技術系	副教授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張博超	張博超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古忠傑	古忠傑
輪機工程系	教授	吳佳璋	(請假)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教授	謝志敏	謝志敏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助理教授	王聖文	王聖文
會資系	教授	林宗輝	(請假)
財稅系	助理教授	陳柏青	(請假)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請假)
智慧商務系	副教授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請假)
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資管系	教授	李慶章	李慶章

資管系	教授	黃照貴	(請假)
財管系	助理教授	林財印	林財印
運籌系	教授	蔡坤穆	蔡坤穆
科法所	副教授	周天	(請假)
行銷系	教授	葉曉萍	(請假)
行銷系	副教授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副教授	鄭兆宏	鄭兆宏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請假)
風管系	教授	周百隆	(請假)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何黎明 (代)
航管系	副教授	于惠蓉	于惠蓉
商務資訊應用系	副教授	李哲璋	王馨葦 (代)
供管系	副教授	潘郁仁	潘郁仁
海休管理系	教授	林饒愴	林饒愴
海事產管所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副教授	羅雅芬	羅雅芬
應英系	副教授	廖惠娟	廖惠娟
應日系	教授	劉伯雯	劉伯雯
應德系	副教授	高慧霞	余淑雲 (代)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副教授	林皇耀	(請假)
工業設計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宋毅仁	(請假)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教授	蔡叔翹	(請假)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吳若己	吳若己
師資培育中心	教授	吳俊憲	(請假)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哲維	楊哲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吳懿灝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王芊媿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段永萁	段永萁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蔡秉霖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徐綜祥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璇	李佳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鄭義融	鄭義融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弘擘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黃思宇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劉宇哲	劉宇哲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 列席名單 · 共 16 人 · 實到 1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註冊組	約用專員	林玉婷	林玉婷
學務處就學服務組	組長	林庚達	林庚達
財務處財務規劃組	專案經理	王君豪	(請假)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睿程	王睿程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祝正華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溫淑婷	(請假)
主計室第一組	組長	黃清泓	黃清泓